衢州造价信息

4
2022年
总第30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qzzj.zzj.qz.gov.cn:10000/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礼贤未来社区夜景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2 年 4 月刊

（总第 301 期）

通知公告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1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 …… 2

关于在全省工程造价行业开展 2022 年度“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的通知 …… 4

关于推迟 2022 年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公告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 6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 8

综合报道

衢州市实施“四步工作法”构建装配式建筑监管新机制 …… 封二

感受“衢州之进” …… 9

市造价站战疫先锋团队：小团队也有大能量 …… 11

衢州造价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测算,决定增加的相关费用。

2.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

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列支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

三、调整概算定额综合费率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工作,现将《全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各企业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推进中,如有技术创新方面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及问题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全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工作要点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关

导产品品质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开展《工厂预

式建筑施工工法，提高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实现绿色建造。

六、推动钢结构住宅建设。梳理适合我省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开展绿色、环保、低碳专项设计技术研究，体现钢结构住宅高品质性能。推动钢结构住宅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应用，推广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住宅一体化设计、生产、建造，指导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技术进步，推动规模化应用。

七、推进智能建造应用。发挥新一代数字技术建造”）。完善平台功能，丰富应用场景，开展试点运行，不断迭代升级，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全过程数字化管控。

九、聚焦共性关键技术。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作用，开展建筑工业化领域地方标准、图集编制，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究，聚焦装配式建筑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发布符合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指南》。指导企业推进装配化装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推广管

关于在全省工程造价行业开展2022年度“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的通知

浙建站办〔2022〕14号

附件

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方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现报考条件	调整后报考条件
5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一级:(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 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 务工作满6年。(二)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 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 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三)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 价业务工作满1年。(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 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一级:(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二)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业务工作满3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三)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 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 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级:(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 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 务工作满3年。(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 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级:(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二)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通知